

【板橋榮家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篇】

外用皮膚藥注意 用對免煩惱

日期：110/04/05 資料來源：消費者保護處

資料來源：食品藥物管理署 建檔日期：110-04-05 更新時間：110-04-03

清明節已過，夏天的腳步更近了，民眾出外踏青好時節已到來！但隨著氣溫逐漸上升，悶濕的空氣、茂密旺盛的草木，部分民眾常在這個季節受皮膚搔癢的困擾。你有自行購買藥膏緩解皮膚搔癢的習慣嗎？食品藥物管理署（以下簡稱食藥署）提醒您，引發皮膚搔癢的原因很多，建議民眾諮詢藥師選擇適合的藥品，如擦藥二至三天，症狀仍未改善時，應儘快就醫，請醫師診療。同時，使用外用藥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一、瞭解用途：常見止癢藥膏的主要有效成分有類固醇、抗生素、抗黴菌劑及抗組織胺等，須依自身症狀及產生原因來區分適合的用藥，例如蚊蟲引起的搔癢，可使用含抗組織胺或類固醇的藥物；為黴菌感染時，則須選用含抗黴菌劑的藥物，才可徹底殺死黴菌。建議選用前清楚向醫藥人員說明症狀。

二、選用劑型：身體各部位的表皮角質層厚度不同，吸收程度也不同，為讓藥物在角質增厚處、易流汗處、毛髮較濃密處或大面積部位能完全發揮藥效，外用製劑有依不同的油/水比例製作出不同劑型（例如軟膏、乳膏及凝膠等）產品可供選擇使用。

三、使用方法：使用前務必先詳讀藥品的使用說明書，並注意貯存方式及效期。正確塗抹藥膏的方式，請先洗淨雙手，保持患部乾燥，依照使用頻次，薄薄塗抹一層即可，擠出或倒出過多的藥劑應丟棄，不可再抹回容器以免汙染藥品，也不建議自行分裝小盒，以免變質。

四、不要任意拿以前用剩的藥、或是別人的藥來亂擦，以免症狀還沒得到緩解，而使病情惡化、引發感染等更嚴重的問題。最安全的用藥方式是交由專業的醫藥人員進行評估，並且遵從醫囑及配合醫師、藥師或藥劑生指示，正確的使用藥品。

食藥署再次提醒民眾，皮膚搔癢的原因不盡相同，建議民眾可向醫師或向鄰近社區藥局藥師諮詢，適當使用，就能兼顧治療效果與用藥安全，以早日揮別皮膚搔癢問題。

本資料摘錄自「行政院全球資訊網/資訊與服務/消費者保護」